

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6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确保持续增加脱贫群众和监测户收入。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编制依据

- 1.根据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 2.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
- 3.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意见》（川财农〔2022〕61号）；
- 4.《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峨边府办发〔2021〕20号）。

二、主要目标

按照到村到户项目“村申报、乡镇审核、部门审查、县级审定”的要求，围绕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

警，强化精准帮扶，支持实施带动“十四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项目，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支持力度，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继续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以园区建设为抓手，按照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的要求，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项目投资计划及实施内容

（一）资金来源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760万元的通知》（峨财政农〔2026〕1号）。

（二）项目投资计划及实施内容

实施建设项目18个，安排资金2760万元。

1.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补短村建设项目（马嘶溪村）。在马嘶溪村规划聚居点一个，占地约60亩，对现状民居进行提升改造，统一安置约65户民居，对马嘶溪村聚居点及周边进行人居环境整治，配套完善并联管网、排水管网等城乡基础设施、生产生活、公共服务等设施。安排资金400万元。

2.乐山市峨边县峨边花牛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项目。新建设计存栏500头国家级峨边花牛资源保种场1个，并配套相

关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150 万元。

3.高山蔬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对海拔 1300-1400 海拔区域实施大型土地整理，使之能满足中小型宜机化，同时采用秸秆还田和生态养殖产生的有机肥为农田培肥逐年改良和培肥。安排资金 490 万元。

4.2026 年峨边县脱贫户（监测户）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用于拨付脱贫户外出务工稳定就业交通补助，省外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奖补 800 元/人，超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补助 1200 元/人；省内县外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奖补 200 元/人，超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补助 400 元/人。安排资金 200 万元。

5.全县公益性岗位项目（水利巡管员）。全县公益性岗位项目（水利巡管员）：公益性岗位水利巡管员 161 名。安排资金 70 万元。

6.项目前期经费项目。衔接资金建设项目前期设计、预算，资金绩效管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方案编制等服务管理费项目。安排资金 110 万元。

7.困难残疾群众医疗保险补助。对重度残疾和智力精神三四级残疾群众进行医疗保险参保资助。安排资金 12 万元。

8.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创业补贴。对全县符合条件的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创业实施奖补。安排资金 18 万元。

9.雨露计划。对全县脱贫户学生实施“雨露计划”补助，每生每期1500元。安排资金300万元。

10.小额信贷贴息。为脱贫户（监测对象）提供小额信贷贴息。安排资金80万元。

11.为脱贫户、监测户购买相关意外保险。为已脱贫适龄困难妇女购买“女性安康保险”为脱贫户、监测户购买意外保险。安排资金50万元。

12.稳定畜牧业产能补贴，安排资金380万元。

13.农村小型基础设施补短。支持全县已脱贫户（监测对象）农村户厕改造等小型基础设施提升补短。安排资金15万元。

14.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持续推进峨边县3个耕地质量监测点的年度监测等工作（其中国家和省共建耕地质量监测点位1个、省县共建耕地质量监测点位2个）；继续开展24个耕地调查点调查采样检测等工作。安排资金15万元。

15.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安排资金285万元。

16.特色村庄规划项目。在宜坪乡（宜坪村、草坪村、桐花村、庙岗村、泉水村）、大堡镇（双九村、桥楼村、新火村、较场村、华林村）、红旗镇（上云村、四坪村、大坪村）、杨河乡（垭垭村、高湾村、仲子村、牟加村）、沙坪镇（红星村、新声村、河沟村、双河村、马嘶溪村）、毛坪镇（新华村、云心村、等分村、凡山村、凤凰村、高山村、长梯村）、五渡镇（先锋村、

工农村、五渡村、铜河村)、新场乡(星星村、长虹村、庞沟村、新风村、羊子岩村)等38个村开展村庄规划。安排资金100万元。

17.勒乌乡红字沟危桥改造工程。新建桥梁全长15米,桥面宽5.5米。安排资金25万元。

18.新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提升项目。1.新场乡露天农产品展示厅工程(新建露天农产品展示平台,建筑面积450平方米);2.辣椒新品种实验基地20亩;3.新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科技+提升项目(改造提升产业园区农事服务中心,包含一二层,规模1079 m²)。安排资金60万元。

四、进度安排

(一)项目规划。按照“规划到村、设计到户”要求,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项目实施村严格按照“苗木自移、土地自调、矛盾自消、手续自办”落实相关工作。

(二)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责任主体为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资金下达和资金监管单位为县财政局。各乡镇及涉及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进度要求组织实施。

(三)检查验收。各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实施完成并同步完善质量检测、竣工结算、结算评审等相关资料,确

保项目资金年末报账进度达到 100%。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

成立以县政府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财政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单位负责人，相关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6 年中央省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协调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事务，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安排专人负责，层层压实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二）严格程序，强化管理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农〔2021〕36 号）文件、《省财政厅等 7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意见〉》（川财农〔2022〕61 号）组织实施建设项目。一是按照程序组织实施。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通过村民民主议事的方

式，由村级组织自建；二是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形成分级、分类公示制度；三是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动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增收致富，加快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根据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对前期规划不实，资金对接不精准或实施困难项目，允许闲置资金调剂使用；四是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指导乡镇和项目建设业主单位，围绕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内，全面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资金、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等要素，确保项目建设的工作保障机制。

（三）严格考核，强化督查

各资金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指导实施进度，组织成果验收，严把乡镇项目资金报账资料审核关。各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村委会要积极参与财政衔接推进工作，加强对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公告公示和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分配和使用的透明度。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列为县纪委监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和县审计局的监督检查重要内容，

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要责令整改，整改不力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对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中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对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度严重滞后者，要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6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资金项目清单

峨边彝族自治县2026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摘要				实施时间		衔接资金 安排资金	备注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地点（乡、村）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内容及规模	是否跨年度项目	实施年度		
合计										
1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补短村建设项目（马嘶溪村）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县农业农村局	马嘶溪村	沙坪镇人民政府	在马嘶溪村规划聚居点一个，占地约60亩，对现状民居进行提升改造，统一安置约65户民居，对马嘶溪村聚居点及周边进行人居环境整治，配套完善并联网、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生产生活、公共服务等设施。	否	2026年	400	
2	乐山市峨边县峨边花牛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项目	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沙坪镇、新林镇	县农业农村局	新建设计存栏500头国家级峨边花牛资源保种场1个，并配套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否	2026年	150	150
3	高山蔬菜种植基地建设	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沙坪镇松林坡村	沙坪镇人民政府	对海拔1300-1400海拔区域实施大型土地整理，使之能满足中小型机械化，同时采用秸秆还田和生态养殖产生的有机肥为农田培肥逐年改良和培肥。	否	2026年	490	490
4	2026年峨边县脱贫户（监测户）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县人社局	全县	县人社局	用于拨付脱贫户外出务工稳定就业交通补助，省外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奖补800元/人，超6个月以上含6个月，补助1200元/人；省内县外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奖补200元/人，超6个月以上含6个月，补助400元/人。	否	2026年	200	200
5	全县公益性岗位项目（水利巡管员）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县水务局	全县	县水务局	全县公益性岗位项目（水利巡管员）：公益性岗位水利巡管员161名。	否	2026年	70	70
6	项目前期经费项目	其他	县规划中心	全县	县规划中心	衔接资金建设项目前期设计、预算，资金绩效管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方案编制等服务管理项目	否	2026年	110	11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摘要				实施时间		项目拟安排资金(万元)	衔接资金安排资金	备注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地点(乡、村)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内容及规模	是否跨年度项目	实施年度			
7	困难残疾群众医疗救助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县残联	全县	县残联	对重度残疾和智力精神三四级残疾群众进行医疗保险参保资助	否	2026年	12	12	
8	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创业补贴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县残联	全县	县残联	对全县符合条件的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创业实施奖补	否	2026年	18	18	
9	雨露计划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县农业农村局	全县	县农业农村局	对全县脱贫户学生实施“雨露计划”补助, 每生每期1500元	否	2026年	300	300	
10	小额信贷贴息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县农业农村局	全县	县农业农村局	为脱贫户(监测对象)提供小额信贷贴息	否	2026年	80	80	
11	为脱贫户、监测户购买相关意外保险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县妇联、县农业农村局	全县	县财政局	为已脱贫适龄困难妇女购买“女性安康保险”为脱贫户、监测户购买意外保险	否	2026年	50	50	
12	稳定畜牧业产能补贴	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全县	县农业农村局	稳定畜牧业产能补贴	否	2026年	380	380	
13	农村小型基础设施补短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县农业农村局	全县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全县已脱贫户(监测对象)农村户厕改造等小型基础设施提升补短。	否	2026年	15	1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摘要				实施时间		项目拟安排资金(万元)	衔接资金安排资金	备注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地点(乡、村)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内容及规模	是否跨年度项目	实施年度			
14	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	其他	县农业农村局	全县	县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峨边县3个耕地质量监测点的年度监测等工作(其中国家和省共建耕地质量监测点1个、省县共建耕地质量监测点2个);继续开展24个耕地调查点调查采样检测等工作	否	2026年	15	15	
15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产业发展	县财政局	全县	县财政局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否	2026年	285	285	
16	特色村庄规划项目	其他	县规划中心	宜坪乡、大堡镇、红旗镇、杨河乡、沙坪镇、毛坪镇、五渡镇、新场乡	县规划中心	在宜坪乡(宜坪村、草坪村、桐花村、庙岗村、泉水村)、大堡镇(双九村、桥楼村、新火村、较场村、华林村)、红旗镇(上云村、四坪村、大坪村)、杨河乡(邱坝村、高湾村、仲子村、牟加村)、沙坪镇(红星村、新声村、河沟村、双河村、马嘶溪村)、毛坪镇(新华村、云心村、等分村、凡山村、凤凰村、高山村、长梯村)、五渡镇(先锋村、工农村、五渡村、铜河村)、新场乡(星星村、长缸村、庞沟村、新凤村、羊子岩村)等38个村开展村庄规划	是	2025年	100	100	
17	勒乌乡红字沟危桥改造工程	基础设施	县交通运输局	勒乌乡	大渡河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桥梁全长15米,桥面宽5.5米。	是	2025年	25	25	
18	新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提升项目	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新场乡星星村	新场乡人民政府	1.新场乡露天农产品展示厅工程(新建露天农产品展示平台,建筑面积450平方米) 2.辣椒新品种实验基地20亩 3.新场“粮蔬”现代农业园区科技+提升项目(改造提升产业园区农事服务中心,包含一二层,规模1079m²)	是	2025年	60	60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6日印发
